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关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燃气燃油 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221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函[2008]31 号）等有关规定，核定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所属中山南朗电厂的发电收入为每千瓦时 0.913 元（人民币，下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所属东莞高埗电厂的发电收入为每千瓦时 0.89 元。上述电厂的一部分电费收入由广东电网公司按照电厂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直接与电厂结算，其余部分通过燃气燃油加工费进行补贴。根据该通知，将增加深南电中山公司本期收入 664.32 万元，将增加深南电东莞公司本期收入 125.79 万元。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65 号），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2008]31 号）停止执行，广东电网公司和广州供电局按实际用电量停止对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和中山市大工业用户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调整临时结算电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鉴于广东省已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燃

气燃油加工费，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失去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的资金来源，其对公司本期的经营利润影响难以预测。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